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 第1295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加速案件審理 司法院積極研擬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95年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當選名單
2.3 張世展／跨國婚姻子女V.S.我國家庭法 台灣俗語調解篇
4 范光群／邁向司改之路 加強推動調解 開展司法新貌

考察案件流程管理

加速案件審理　司法院積極研擬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分批派員前往美、英、澳、星、中國大陸參訪 擬調整制度快速處理案件 減低審案壓力

【本刊訊】為使訴訟案件能快速、公正審理，並使法官集中心力於聽審及裁判工作，司法院刻正積極研擬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除大量收集各國相關施行資料外，並自6月下旬起派員分批前往英國、美國、澳洲、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地，進行實地查訪，再配合本地需求研擬合適之案件流程管理系統。

第一批訪查團於6月30日自中國大陸返國，領隊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於觀察大陸北京、昆明等城市相關司法機關後表示，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發布「第一個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綱要（1999~2003）」中即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建立完善案件審判流程管理制度，而「第二個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綱要（2004~2008）」更是明白要求人民法院明確庭前程序與庭審程序的不同功能，規範程序事項裁決、庭前調解、審前會議、證據交換、證據的技術審核等活動，明確區別庭前程序事務的職能機構和人員分工。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最早是美國法院為減少訴訟案件審理的遲延所發展出的全套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在1970年至1980年於法院實際施行，成效斐然，被視為是法院協助法官完成審判程序，並達成法院快速、精確處理訴訟案件的唯一手段。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的中心思想，在於只有當案件接近適於審判階段時，法官才開始介入，在此之前的準備工作則授權法院內的職員（deputy clerk）或行政法官（magistrate）處理。該制度務必讓法院案件進行流程透明於民眾之前，而法官有限的時間與精力則應充分使用在聽審與裁判，如此不只減低法官處理案件的壓力，更可加速案件審理。

觀諸法治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均將法院行政管理制度的完善，列為能快速達成司法正義的主要事項。而中國大陸現行的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係於法院設有立案審查庭。以雲南大理市人民地方法院為例，審查庭法官除負責形式合法要件審查外，並負責審前證據交換、當事人協商、審前調解、法庭外證據蒐集、審判庭期排定等等，審判庭法官則負責庭上調查證據、聽審及裁判。審查庭與審判庭各司其職，互相制衡。審判庭法官如認為審查庭法官所蒐集的證據不夠充分時，須交由審查庭繼續蒐集，如雙方對證據充分與否發生爭議時，則由副院長協調決定。據該院周院長表示，如此分工規劃確實有助於加速訴訟案件的審判速度，並兼具公平性。



▲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左三）率團赴中國大陸參訪，與同仁攝於最高人民法院。（攝影／蔡新毅）

依日本司法界及法學界研究，日本法院行政不能以支援審判作為唯一運作目的，而應該徹底發揮促進司法審判功能的積極作為。而美國推行的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則是可以減低法官處理案件的壓力，更可加速案件審理，然而這項制度顯與我國各法院現行處理模式極為不同，是以司法院相關人員正積極研讀相關資料，並安排於今年暑期分批前往英、美、澳及新加坡等地查訪考察，以擬定符合我國法律制度的案件流程管理系統，讓法院行政能更進一步滿足民眾對司法正義的需求。

95年司法院人審會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出爐

【本刊訊】95年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票選結果出爐，共計12位當選法官名單如下：最高法院王居財法官（最高法院法官代表）、最高行政法院廖宏明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臺灣高等法院陳榮和法官、臺南高分院王浦傑法官（以上高等法院法官代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莊金昌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臺北地方法院陳德民法官、板橋地方法院陳恒寬法官兼庭長、桃園地方法院張益銘法官、臺中地方法院王永春法官、臺南地方法院柯顯卿法官、臺南地方法院陳欽賢法官及高雄地方法院李代昌法官（以上地方法院法官代表）。

法治教育從小開始　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7月5、6日舉辦台北縣市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共有100多位中小學教師參加，范秘書長在開訓典禮上表示，人民的法治意識是一個國家文明開發程度的重要指標，而教師則是身負教育下一代的重責大任，他期許所有的教師都能傳遞給學童良好的法律認知，以全面深化臺灣社會的法治觀念。

范秘書長以他在歐洲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經驗與教師們分享，他指出歐洲的大眾運輸並沒有站務員，當地人民是自發性地守法，不需要他人的監督，這足以反映一個國家整體的公民水準，值得我們看齊學習。范秘書長說，司法院自民國88年以來推動所屬法院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席位分配等司法改革措施，都是以提供重視人權、優質有效率的現代化司法服務為目標，然而，更基礎的法治教育則是要仰賴所有中小學教師的努力，讓法治意識能深植於下一代的基本觀念之中。

最高法院公告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95年6月6日95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9則、判例加註7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9則：19年抗字第109號、19年抗字第200號、42年臺非字第19號、31年上字第2423號、46年臺上字第419號、29年上字第1938號、20年上字第1400號、17年上字第373號、20年上字第1285號。

二、判例加註7則：46年臺抗字第6號、25年上字第2324號、47年臺上字第1253號、56年臺上字第118號、70年臺上字第3864號、20年上字第1333號、75年臺上字第5555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5年7月12日准予廢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庭務員管理要點」。
- 司法院95年7月12日修正「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要點」第7點。
- 行政院及司法院95年6月29日會銜修正「律師懲戒規則」全文29條。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8次會議重要指示

加強法庭安全 維護司法風紀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8次會議於7月4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主持，黃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意見後，審判筆錄得僅記載要旨，如每一案件均踐行該程序，會耗費法官很多開庭時間，請刑事廳檢討有無修法空間。

2、最近臺灣高等法院發生在押被告襲擊法警之事件，凸顯出法庭安全問題，請司法行政廳針對法庭整建後，如何加強法庭安全，研提具體措施。

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爆發法官風紀事件，請政風處對有此傾向之司法人員加強查察，做好事先預防工作，如確有不法情事，應積極處理揭弊，以維優良司法風紀。

4、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蒐集整理行政訴訟實務上濫訴之具體案例，供立法委員參考，使其了解行政訴訟徵收費用之必要性，支持儘速完成立法。